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6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修正規定對照表

116 年度修正規定	115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壹、兒童及少年福利			
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 (一) 略 (二) 補助原則： 1~3. 略 4. 經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最近一次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為乙等以上者，予以補助；優等者，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 <u>用以調增受補助專業人員薪資</u>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成績為乙等	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 (一) 略 (二) 補助原則： 1~3. 略 4. 經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最近一次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為乙等以上者，予以補助；優等者， <u>每人每月</u>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成績為乙等以上者，始得	【社家署】 一、現行評鑑優等補助金額係受補助專業人員其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每人每月增加百分之十，用以獎勵工作人員辛苦付出，惟考量機構評鑑優等雖為全體工作人員勞動成果，惟涉及機構內工作人員參與程度與年資深淺，爰參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修正評鑑優等為總額加成百分之十，由申請機構依工作人員年資與	無

116 年度修正規定	115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以上者，始得提出專業服務費申請，並自複評結果公告之次月起予以補助。 5~8. 略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一般性個案專業服務費 (1) 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核定補助人數；托育人員、保育<u>輔導</u>人員或助理保育<u>輔導</u>人員等專業人員，最高核定補助人數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 1.47 倍(未滿一人，以一人計)計算。 (2) 社會工作人員、心	提出專業服務費申請，並自複評結果公告之次月起予以補助。 5~8. 略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一般性個案專業服務費 (1) 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核定補助人數；托育人員、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最高核定補助人數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 1.47 倍(未滿一人，以一人計)計算。	參與程度調增薪資。 二、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專業人員名稱修正，原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修正為保育輔導人員；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修正為助理保育輔導人員。 三、另考量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須 24 小時輪班，照顧負荷高，惟其薪資較其它照顧服務領域低，導致其人員進用不易，並且近年物價上漲幅度高，機構服務成本提	

116 年度修正規定	115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理輔導人員、保育<u>輔導</u>人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u>二千</u>元。 (3)托育人員、助理保育<u>輔導</u>人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u>八</u>千元。 (4)~(7)略 (8)社會工作人員、保育<u>輔導</u>人員、助理保育<u>輔導</u>人員或托育人員每月增加風險加給比照陸、<u>綜合項目專業服務費</u>基準辦理。 (9)營運管理費：申請單位受補助之各類專業人員，依據本署當年度補助專業服務費人員人數及補助月數核算，每人每	(2)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3)托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4)~(7)略 (8)社會工作人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月增加風險加給一千元。 (9)營運管理費：申請單位受補助之各類專業人員，依據本署當年度補助專業服務費人員人數及補助月數核算，每人每月	高，爰調增專業服務費補助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 四、考量風險加給之補助基準係參採綜合項目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爰修正文字，後續補助金額均參照綜合項目辦理。 五、為鼓勵申請單位持續優化整體專業人員薪資與福利，爰調增營運管理費每人每月補助基準由新臺幣 4,500 元修正為 5,500 元。用以調高專業人員薪資，並得支應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福利等人事費用等。	

116 年度修正規定	115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月補助新臺幣<u>五</u>千五百元營運管理費，優先用於調高專業人員薪資、支應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核銷時，本署補助各類專業人員，每月薪資申請單位自籌未達規定，未符合月份不予補助。 2. 特殊需求個案專業服務費： (1)~(3)略 (4)托育人員、保育<u>輔</u><u>導</u>人員或助理保育<u>輔</u><u>導</u>人員之專業服務費，比照一般性個案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	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營運管理費，優先用於調高專業人員薪資、支應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核銷時，本署補助各類專業人員，每月薪資申請單位自籌未達規定，未符合月份不予補助。 2. 特殊需求個案專業服務費： (1)~(3)略 (4)托育人員、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之專業服務費，比照一般性個案專業服務費		

116 年度修正規定	115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5)~(6)略	補助標準。 (5)~(6)略		
貳、家庭支持服務			
四、早期療育機構日間托育兒童團體保險費用補助 (一) 補助對象：(略)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至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審查後預擬核定，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並請撥款項；衛生福利部及本署主管機構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	四、早期療育機構日間托育兒童團體保險費用補助 (一) 補助對象：(略)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至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審查後預擬核定，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並請撥款項；衛生福利部及本署主管機構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	【社家署】 一、查現行規定申請單位應檢附收托兒童名冊(分日間療育、時段療育二類)、專業人員申請名冊、機構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之切結書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計畫，考量本項補助涉及收托兒童，未涉專業人員部分，爰酌予刪除檢附文件。 二、復查現行早期療育機構投保之團體保險，保險內容給付項	無

116 年度修正規定	115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3. 申請單位應檢附收托兒童名冊（分日間療育、時段療育二類）。 4. 專辦早期療育機構者（前款第一目、第二目），依最近月份之實際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人數計算。 5. 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依最近月份之實際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日間療育不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人數計算。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早期療育機構（含專辦及兼辦）日間托育	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3. 申請單位應檢附收托兒童名冊（分日間療育、時段療育二類）、<u>專業人員申請名冊、機構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之切結書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計畫。</u> 4. 專辦早期療育機構者（前款第一目、第二目），依最近月份之實際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人數計算。 5. 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	目以意外傷害為主，醫療部分多為意外住院醫療或傷害門診，此部分於「意外傷害等費用」即可涵蓋，故爰刪除醫療給付。	

116 年度修正規定	115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幼兒。 2. 每名兒童補助團體保險費用，一年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整。 3. 保險內容給付項目應含意外傷害等費用。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依最近月份之實際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日間療育不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人數計算。 <u>6. 專業人員申請名冊應與「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資料一致。</u>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早期療育機構(含專辦及兼辦)日間托育(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幼兒。 2. 每名兒童補助團體保險費用，一年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整。 3. 保險內容給付項目應含<u>醫療及</u>意外傷害等費用。		
<u>五、辦理托育服務之訓練及推廣活動</u> <u>(一)補助對象：</u> 1. <u>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u>	無。	【社家署】 一、為推動我國托育服務發展並接軌國際趨勢，深化政策、	無

116 年度修正規定	115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u>善事業基金會。</u> 2. <u>社會團體其組織章程</u> <u>明定辦理兒童福利、</u> <u>社會福利者。</u> 3. <u>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u> <u>明定辦理社會福利</u> <u>者。</u> 4. <u>直轄市、縣（市）政</u> <u>府社會局、縣（市）</u> <u>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u> <u>理之托育機構或團</u> <u>體。</u> 5. <u>經直轄市政府社會</u> <u>局、縣（市）政府規</u> <u>劃承辦之團體、機構</u> <u>或大專校院。</u> <u>(二)補助原則：</u> 1. <u>以辦理托育服務相關</u> <u>之推廣與交流活動，</u> <u>如座談會、工作坊、</u> <u>論壇、研討會、表揚</u> <u>典禮等活動等為限；</u> <u>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u> <u>申請一案為限。</u> 2. <u>本項目僅補助具全國</u>		學術與實務界之對話，擬增列本項目，藉以引導民間團體辦理高品質之托育專業推廣與交流活動，進而提升整體托育服務品質。 二、考量前揭目標係著眼於全國托育發展及接軌國際，爰補助原則以補助全國性及國際性活動為限；其補助額度基準，係參考本基準貳、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規定訂定。	

116 年度修正規定	115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u>性或國際性規模之活動。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u> <u>(三)補助項目及標準：訓練及活動費。</u>			
六、收出養媒合服務 (一)補助對象為經衛生福利部許可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之財團法人，<u>及</u>兒童及少年安置、<u>教養機構</u>。 (二)補助原則： <u>1. 追蹤訪視</u>法定追蹤輔導年限(三年)後之收養家庭。 <u>2. 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u>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u>1. 個案服務費(限訪視輔導費)。</u> <u>2. 訓練及活動費。</u>	五、收出養媒合服務 (一)補助對象為經衛生福利部許可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補助原則：辦理訪視輔導、心理輔導、團體及活動之補助對象以提供法定追蹤輔導年限(三年)後之收養家庭服務為限。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個案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含學員住宿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社家署】 一、配合「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酌作補助對象文字修正。 二、配合實務所需，修正現行補助原則為辦理提升媒合機構工作人員收出養服務專業之教育訓練及追蹤訪視逾法定追蹤輔導年限(三年)後之收養家庭，以補現行服務機制之不足。至現行對收養家庭之訪視輔導、心理	無

116 年度修正規定	115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輔導、團體及活動等補助，調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三、配合補助原則修正，調整訪視輔導費限逾法定追蹤輔導年限(三年)後之收養家庭。另對收養家庭其他補助措施改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爰刪除專案計畫管理費，並採分項方式呈現以資識別。 四、項次變更。	
七、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措施：(略)	六、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措施：(略)	項次變更。	無
肆、老人福利			
三、辦理老人福利推廣及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一)補助對象：(略) (二)補助原則：辦理老人 <u>福利、健康促進及協尋等</u> 相關推廣、訓練與規劃等工作。	三、辦理老人福利<u>宣導</u>推廣及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一)補助對象：(略) (二)補助原則：辦理老人協尋、 <u>諮詢</u> 相關 <u>宣傳</u> 推廣、訓練與規劃等工作。	【社家署】 一、酌予調整相關文字說明，刪除原計畫名稱內宣導用詞。 二、為支持人民團體辦理老人福利、健康促進	無

116 年度修正規定	115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教育訓練及宣導：訓練及活動費，實習費（每人每日最高臺幣三百元）、專案計畫管理費。 2.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為原則；<u>政策性補助案件，最高補助金額另依計畫完整性、合理性及可執行性審核辦理。</u>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教育訓練及宣導：訓練及活動費，實習費（每人每日最高臺幣三百元）、專案計畫管理費。 2.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及協尋等推廣及訓練工作，爰修訂補助原則。 三、針對政策性計畫補助基準保留彈性空間，可依個別案件特性核予經費。	

財團法人 0000
000 年度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 申請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具社工相關 系所碩士以上學 歷	專科社會 工作師證書	社會工作 師執業執 照	到職日	每月 薪資	服務費		勞、健保 及提撥勞 退準備金 (C 註1)	營運管理費 (D 註2)	補助款合計 (E 註3)	備註
								申請 月數 (A)	申請每 月補助 (B)				
1													
2													
3													
4													
5													
6													
7													
8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款合 計(F 註4)：		

申請單位主辦人：

申請單位主管：

申請單位負責人：

填表說明：

1. 註 1：申請補助雇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適用於申請特殊需求個案專業服務費者)。
2. 註 2：申請單位受補助之各類專業人員，依據本署當年度補助專業服務費人員人數及補助月數核算，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5,500 元營運管理費。(申請特殊需求個案專業服務費補助人力者不列計)。
3. 註 3：補助款合計 (E) = 申請月數 (A) * 申請每月補助 (B) + 申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保險準備金(C) 或/營運管理費 (D)。
4. 註 4：申請補助總額 (F) = 補助款合計之加總。
5. 職稱：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所列各類工作人員分類填列，資格不符規定者，不予補助；依上開標準第 22-4 條聘任，未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者，不予補助。
6. 各類人員應專任，不得有兼任其他職務情形，且其於機構內實際工作內容應與職稱相符，不符者視同「申請補助資料不實」，依本補助作業要點獎懲相關規定，補助款應予繳回，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7. 申請單位應依實際進用工作人員情形，核實填列名冊，倘工作人員異動尚未遞補者，得以預估缺暫列，請於姓名處註明「預估缺」。
8. 申請特殊需求個案專業服務費，機構須安置身心障礙兒少、情緒行為障礙(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醫生診斷、疑似(或確診)愛滋或及法院交付安置之兒童少年超過 40%以上。
9. 經本部或地方政府最近一次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為優等者，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 10%